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士豪
電話：03-8462860-259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teachergood77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70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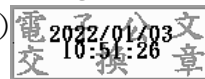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、附表 (376550000A_110027035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70352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27035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第13
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
字第110017090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70904D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11/01/03



1110000023